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5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通知,重庆建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重庆建工控股将持有本公司的7,200万股限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7%)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对重庆建工控股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20年2月4日起至2020年8月6日止。重庆建工控股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2017-042”及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44”号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44,33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此次股票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是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重庆建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当质押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比例时,重庆建工控股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等方式应对相关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20-02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立控股	是	12,620,000	5.22%	1.01%	否	是	2020年2月4日	2020年3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2,62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晨”)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19.44%	94,880,000	107,500,000	44.46%	8.64%	0	0	0	0
青岛天晨	89,100,000	7.17%	29,000,000	29,000,000	32.55%	2.33%	0	0	0	0
合计	330,875,600	26.61%	123,880,000	136,500,000	41.25%	10.98%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海立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于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1,2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2月5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7年1月9日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质押的5,461,000股(转增后21,844,000股, 公告编号:2017-002)、于2017年4月24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8,848,313股中的6,411,709股(公告编号:2017-053)、于2017年6月2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23,833,729股中的9,782,202股 (公告编号:2017-067)、于2018年9月10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2,282,717股中的1,644,389股(公告编号:2018-107)、于2018年9月18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3,517,124股中的2,532,912(公告编号:2018-10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42,215,21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2%。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本次解质股份	42,215,21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2%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5.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2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1,2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3%。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2-12
赎回起始日	2022-02-14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2-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仅办理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C类份额设置两年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期满后(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对于《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C类份额,锁定期起始日指该C类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锁定期到期日指C类份额锁定期起始日起两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2月14日。因不可抗力或《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C类份额的锁定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的,C类份额的锁定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自2020年2月12日起,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单日单账户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00元/笔

C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80天	0.75%
180天≤N<365天	0.50%
365天≤N	0.0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具体定投业务的开通由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其销售规则确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C类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首日(即2020年2月12日)集合计划净值同原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而来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净值, 之后C类份额的净值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2.本集合计划下设A、C两类份额,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且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晶
	刘铭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晶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2-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铭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2-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直销平台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6日起直销平台 (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开通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债央企 20 债券指数,基金代码:007155)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 类:150005;B 类:150015)、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 类:150988;B 类:150998)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1、转换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150005	前端	007155	前端	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015	前端	007155	前端	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988	前端	007155	前端	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998	前端	007155	前端	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转出方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007155	前端	150005 150015 150988 150998	前端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薪加薪16号XJXCKJ126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金马游乐工程已如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77万元。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2月5日	2.60%/年或3.70%/年	2,000	12.77

此外,由于公司2020年春节后尚未复工,上述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及收益尚未能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收益仍在理财专户中,公司将在复工后及时将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32,8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4.10%/年或4.05%/年	357.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4.10%/年或4.05%/年	13.5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3.15%/年	7.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6日	2019年7月10日	3.00%/年	6.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7日	3.15%/年	9.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2日	3.15%/年	11.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5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9月9日	3.15%/年	7.5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24日	2.95%/年	9.62
11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结构286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3.55%/年至4.05%/年	7.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月12日	3.80%/年	361.42
13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0月28日	3.64%/年至3.68%/年	13.80
14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募集资金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9日	2.60%/年或3.60%/年	8.72
15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3.65%/年	6.00
16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日	2.60%/年或3.75%/年	20.34
17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126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月6日	2.60%/年或3.75%/年	22.04
18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4日	2.60%/年或4.05%/年	132.32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106.34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21.94
21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126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2月5日	2.60%/年或3.70%/年	12.77
22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9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65%/年	未到期
2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25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未到期
2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未到期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未到期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